

犯罪被害補償金常見問答集

112年3月10日法保決字第11205502320號函頒
112年5月2日法保決字第11205503650號函修訂補充
112年6月30日法保決字第11205508760號函修訂補充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舊法)於87年10月1日施行,本次進行全文修正,並調整名稱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新法)於本(112)年2月8日施行,其中第五章「犯罪被害補償金」預計於112年7月1日施行,故新舊法交替期間,衍生申請、審議等事項如何適用法律等問題。為保障申請人之權益,並使各高分檢署組成之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會(以下簡稱覆審會)及地方檢察署組成之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有所依循,爰蒐集實務上近期所提出之相關問題,說明如下:

壹、新舊法適用之相關問題

一、新法第五章之條文施行前,申請人已提出申請,但審議會尚未作成審議決定之案件,目前審議會該如何辦理?

答:

1. 於新法施行前,針對「已提出申請而尚未作成審議決定案件」與「新收案件」,為落實犯保法第100條第2項所揭櫫之「從新從優原則」,請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各地檢署)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各分會通力合作,向申請人充分說明新舊法差異,並於尊重申請人意願及基於對被害人最佳利益考量下,本於權責進行審議決定:
 - (1)擬適用新法規定之案件,請俟新法施行後再行作成審議決定,並於新法施行前,適時考量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需要,協助依舊法申請暫時補償金或轉介犯保協會提供必要之保護服務。
 - (2)擬適用舊法規定之案件,請各地檢署依權責儘速審議。
2. 新法公布後業已作成審議決定之案件不受影響,申請人仍得依法提起覆議或行政訴訟;至於目前已排會審議之案件,請依前點說明之原則處理。

(法務部112年2月21日法保決字第11205502310號函參照)

二、新法第 100 條第 2 項規定：「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五章條文施行前，且尚未作成審議決定者，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但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申請人者，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其中，所稱「尚未作成審議決定者」如何解釋？

答：

1. 本法第一百條第二項所稱「尚未作成審議決定者」，係指「申請人於本法第五章之條文施行前已提出申請，且審議會尚未作成審議決定，或覆審會尚未作成覆議決定之情形。」
2. 上開規定，法務部將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予以明定，以杜爭議。

三、申請人已於新法第五章之條文施行前(預定為 112 年 7 月 1 日)提出申請，但審議會尚未作成審議決定時，在新法施行後，審議會該如何辦理？

答：

1. 同本問題集第壹、一之說明。
2. 另擇定適用新/舊法者，除補償金之給付金額標準依新/舊法規定外，亦適用新/舊法之時效、求償、返還及減除等規定(法規一體適用原則)。

四、該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於新法第五章之條文施行後(預定為 112 年 7 月 1 日)，審議會是否仍需審酌犯保法第 101 條第 2 項但書之「從新從優原則」？

答：

因新法第五章條文已施行，當事人自應依新法規定提出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尚無適用舊法之餘地。

五、申請人所提出適用新舊法之意思表示，該意思表示是否拘束審議會之決定？若申請人之意願與審議會之決定相異時，該如何辦理？

答：

1. 申請人於申請時填具「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意見調查表」，審議會於審酌申請人之意願及最佳利益後，依職權擇定依新法或舊法進行審議。
2. 若審議會所擇定之法律與申請人建議採行新舊法之調查結果有差異時，宜向申請人說明後，再作成審議決定。
3. 前點說明之方式，例如可向申請人說明後請其重新填寫調查表並回寄、傳真給地檢署，或採電話聯繫並製作公務電話紀錄或請申請人親自到場說明並記明筆錄等方式。

六、對於「新法施行前，尚未作成覆議之案件」，覆審會應如何適用新舊法？

答：

1. 依新法第 100 條第 2 項之本旨可知，尚未作成審議決定者，始有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如已作成審議決定者，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2. 又覆議程序相當於訴願程序，屬行政內部救濟制度，為使該程序適用新舊法有明確依據，將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中明定本法第 100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之「尚未作成審議決定者」，包含尚未作成覆議決定者；故覆審會之覆議決定，亦適用第 100 條第 2 項「從新從優原則」之規定。

七、因應前開新舊法交替期間衍生之相關新舊法適用問題，地檢署之承審人員程序上應如何向申請人進行說明？

答：

1. 未提出申請者：地檢署承審人員應告知申請人或代理人新舊法規定之差異：
 - (1) 告知方式不以開庭為限，可採說明會、個別現場說明、電話告知，或由犯保協會與個案約訪時一併進行告知等方式。
 - (2) 經地檢署或犯保協會相關人員告知新舊法差異後，申請人應簽立「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意見調查表」，併申請書一併提出。

(3) 申請人於符合舊法第 21 條(或新法第 68 條)之規定且有需求時，應協助其申請暫時補償金或轉介犯保協會評估並提供必要之服務。

2. 新法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尚未完成審議決定者：

宜向申請人說明新舊法規定之差異，並請申請人填寫「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意見調查表」，以親自繳回、郵寄、傳真或由犯保協會工作人員協助攜回，回復予地檢署，若有特殊情形難以前開方式回傳者，亦可由地檢署與申請人電話聯繫確認前開意見調查表之意願並製作公務電話紀錄附卷。

八、地檢署承審人員向申請人(或代理人)說明新舊法之差異，但遺屬補償金有數人時，該如何處理？

答：

1. 應充分告知各該申請人有關新舊法規定之差異，並由各申請人協調一致性選擇後，簽立「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意見調查表」。若申請人間對於適用新舊法，遲未能於 30 日內協調一致意見之共識時，審議會得本於職權擇定依新法或舊法進行審議。
2. 申請人若有數人時，應請申請人於申請時一併繳交遺產繼承系統表，或由承審之檢察事務官查詢戶役政資料附卷，俾確認申請人之人數。
3. 若有特殊情形，無法經由上開方式掌握同一順位之遺屬人數時：
 - (1) 若其中一名申請人已先依新法提出申請並作成決定者，其餘之申請人應由受領者負責分與之。(詳新法第 53 條立法理由第五點)
 - (2) 若其中一名申請人已先依舊法提出申請並作成決定者，其餘之申請人僅得依舊法另行提出申請。
4. 若申請人惡意隱匿或於填寫「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意見調查表」有造假，導致後續其他申請人有所爭執，該申請人本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九、新法施行前，已提出申請但尚未作成補償決定之案件，且已經法院判決無罪時，審議會是否可直接依舊法逕行駁回？若申請人擬適用新法，審議會是否可依新法第 64 條之精神，作成審議決定？

答：

1. 新法施行前，尚未作成補償審議決定之案件，不宜因法院判決無罪，而逕行駁回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仍應回歸本問答集第壹、一點程序辦理之。
2. 惟若此時取得「法院無罪」之判決時，參照法務部函釋見解(如下)，相關司法判決結果僅屬參考資料，地檢署審議會仍可本於職權，綜合審酌個案整體情形後，依新法或舊法規定進行審議。
(例如無罪原因係因事證蒐集困難所致，或因犯罪被害人有高度可歸責情事，如被害人與他人從事性交易，因交易金額未達合意而提告等情形，即可有不同處理，故審議會可視個案情節進行裁量)
3. 新法施行後，依據第 64 條及加速審議效率之立法精神，係於偵查終結日起 3 個月內完成審議，且新法已刪除舊法第 13 條第 2 款之規定「經查明其係不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全部返還之」。因此，審議會應參酌偵查終結之書類，例如起訴書，即可作成補償審議決定，無須等待法院審判結果，亦無需因法院判決無罪而需請申請人返還補償金，附此敘明。

※相關函釋：

犯罪被害補償審議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審核對犯罪被害人之給付時，應本依法從寬、從實給付原則，不宜以國家將來能否獲得全數求償為唯一或主要之考量(法務部 100 年 9 月 16 日法保字第 1001002748 號函參照)；行政處分與刑罰之要件未必相同，刑事判決與行政處分原可各自認定事實，是行政處分之作成決定，並不受刑事事件認定事實之拘束(法務部 101 年 3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100013560 號函參照)；是以，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對於補償申請之決定，應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7 條所明定，加害人究構成過失傷害抑或過失

重傷害，原則上固應尊重法院之判決結果，惟如有明顯之事證，足認被害人係受重傷者，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應仍得自行認定事實，核發重傷補償金(法務部 103 年 1 月 23 日法保字第 10200261380 號函參照)。

十、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於審議會作成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決定前撤回申請案，是否仍可再向轄區地檢署審議會提出申請？

答：

1. 考量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屬於行政程序，並不適用刑事訴訟法之「一事不再理原則」，故申請人如於審議會作成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決定前撤回申請案，後續仍可針對同一案件再提出申請。
2. 惟上開申請，仍應符合申請時效之相關規定辦理。(詳本問題集第參、三點)

貳、「汽車交通事故」被害人申請補償金之辦理原則：

- 一、「汽車交通事故」之申請人於新法施行前，已提出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於新法施行後，審議會該如何辦理？

答：

1. 依舊法規定，取得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或特別補償基金之補償金額)，仍得提出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惟須依舊法第 11 條規定減除之；而新法第 50 條但書則已明定：「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稱強保法)得請求給付或補償者，不適用之」。
2. 依新法第 100 條第 2 項之立法理由，係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對於於新法施行前「已提出申請」之案件，始得適用有利之舊法規。依此原則，「汽車交通事故」之申請人於新法施行前，已提出補償金申請者，於新法施行後，審議會仍得依舊法進行審議。
3. 新法施行後，得依強保法提出保險理賠之被害人，即不得提出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詳新法第 50 條但書）。
4. 各地檢署及犯保協會應加強宣導，使車禍案件之申請人可於新法施行前儘速提出申請；若未及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可先遞交「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書」，相關證明文件則另以補件方式辦理。

- 二、故若汽車交通事故之被害人於新法施行後，提出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審議會該如何辦理？

答：

1. 地檢署承審人員可依本問題集第貳三、四點所列之規定進行判斷，以確認其是否不得依強保法提出申請。
2. 若有疑義時，可先電話洽詢以下機構，必要時則向各該機構進行函詢：
(1)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02)2507-1566 分機 162 (陳先生)。

(2)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02)8789-8897 分機 506
(彭先生)。

3. 函詢個案申請強制險資料：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三、何種類型之「汽車」及「交通事故」不得提出強保法之保險理賠或特別補償基金之補償申請？

答：

依強保法規定，有下列情形，受害人將無法申請保險給付或補償金：

1. 肇事車輛非強保法所規定之「汽車」，不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

(1)強保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汽車，指公路法第 2 條第 10 款規定之汽車及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同法第 13 條規定：「本法所稱汽車交通事故，指使用或管理汽車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之事故。」

(2)復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104520192 號、交路字第 11100343652 號函修正發布「汽車之範圍及應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明文規定，汽車之範圍，包括下列：

✓ 公路法第 2 條第 10 款規定之汽車。

✓ 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所稱動力機械，指無須依賴其他車輛運送，可逕依自備之動力及傳動系統、車輪或履帶移動之機械。

✓ 其他動力車輛：其他各種非依軌道行駛，具有運輸功能之陸上動力車輛。但不包括下列：1、依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管理辦法規定之動力式輪椅、醫療用電動代步車。2、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3、最大行駛速率每小時 25 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40 公斤以下之其他動力車輛。

✓ 強保法第 5 條之 1 施行後已投保之微型電動二輪車。

(3)爰非以上定義之汽車肇事，即非強保法所稱之汽車交通事故；受

害人縱有損害，亦非強保法所稱之受害人，自不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

2. 單一事故之駕駛人，非屬強保法所稱之受害人，不能申請保險給付或補償金：強制險之性質屬於責任保險，依強保法第 13 條規定，汽車交通事故是指「使用或管理汽車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之事故」，符合該規定的受害人或其遺屬才可申請理賠。若僅有一輛汽車發生事故（單一事故，例如駕駛人駕車自撞電線桿或跌落山谷者），無對造汽車理賠責任問題，該輛汽車駕駛人不屬強保法所稱之受害人，不能依強保法申請保險給付或補償金。
3. 依強保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交通事故涉及事故之汽車，全部為無須訂立強制險契約之汽車（如拼裝車、農用車、堆高機），各事故汽車之駕駛人不得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另上開車輛非屬應訂立強制險契約之車輛，故受害人亦不得申請保險給付。
4. 強制險或特別補償基金之除外責任：依強保法第 28 條規定，受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公司不負保險給付，特別補償基金亦不負補償之責：
 - (1) 故意行為所致（例如意圖自殺而故意發生交通事故）。
 - (2) 從事犯罪行為所致（例如酒醉駕車觸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

（以上資訊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提供）

四、如申請人符合強保法之規定但不依該法提出申請，或雖可以提出但因有不得理賠事由而遭保險公司拒絕理賠或特別補償基金拒絕補償時，是否即可提出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

答：

1. 得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但保險人不負保險給付責任，或被保險人不提出申請時，依新法第 50 條但書規定，亦不得提出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

2. 例如：依強保法第 28 條規定，受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公司不負保險給付，特別補償基金亦不負補償之責：(1)故意行為所致(例如意圖自殺而故意發生交通事故)。(2)從事犯罪行為所致(例如酒醉駕車觸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上開情形屬於得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但保險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之情形，故亦屬不得提出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情形。

參、申請時效問題

一、申請人申請補償金於舊法時因罹於時效被駁回，新法施行後，未罹於 5 年時效，該申請人是否可以再提出申請？

答：

1. 不可再提出申請。
2. 參考法務部 102 年 8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200134250 號函之意旨，申請人之請求權於修正施行前發生並於修正施行前已時效完成者，其已消滅之請求權不受影響(即時效已消滅者，不得再為請求)；申請人之請求權於修正施行前發生且修正施行前時效未完成者，自修正施行時起適用新法，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不受影響，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新法第 63 條立法理由說明五參照)

二、申請人於舊法時，超過 2 年均未提出申請，已時效完成，新法施行後，如符合時效內，可以提出申請嗎？

答：

1. 不可再提出申請。
2. 參考法務部 102 年 8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200134250 號函之意旨，申請人之請求權於修正施行前發生並於修正施行前已時效完成者，其已消滅之請求權不受影響(即時效已消滅者，不得再為請求)；申請人之請求權於修正施行前發生且修正施行前時效未完成者，自修正

施行時起適用新法，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不受影響，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新法第 63 條立法理由說明五參照）

三、申請人依據舊法規定，尚未罹於時效，於新法施行後，該如何計算時效？（應依據舊法或新法之時效？）

答：

1. 申請人依據新法第 100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填寫「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意見調查表」擬適用舊法規定後，審議會依職權及參酌申請人意願而以舊法進行審議時，除適用舊法之補償金額及規定進行計算外，應一併適用舊法有關時效、減除、返還、求償等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2. 是以，依據舊法進行審議時，其時效依據舊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2 年/5 年）。
3. 申請人依據舊法規定，尚未罹於時效，於新法施行後，則申請人之請求權於修正施行前發生且修正施行前之時效未完成者，自修正施行時起，適用新法，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不受影響，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如下圖)。(法務部 102 年 8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200134250 號函、新法第 63 條參照)



四、依據新法規定，「未成年人犯罪被害人」及「重傷犯罪被害人」可提出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時效如何計算？

答：

1. 依新法第 6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犯罪被害時為未成年者，仍得於成年後五年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其請求權自知悉為重傷時起，因五年間不行此使而消滅」。
2. 為保障未成年人之申請權益，避免因被害當時年幼或其他原因未能告知其法定代理人，致法定代理人逾 2 年後始知悉，或因犯罪被害人年幼不知道可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若由父母知悉時起算對於未成年犯罪被害人之權益可能有所不足，爰於修法後將未成年人之申請時效修正為「成年後」5 年內提出申請。
3. 另重傷被害人常需經過一段時間之治療，並取得醫療院所之相關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病徵無法或難以回復；或原本非重傷之被害人因為時間經過逐漸演變為重傷之情形，故為保障重傷被害人之請求權時效，爰於修法後放寬其申請時效之規定為「知悉為重傷」時起計算之。例如：犯罪被害人於他人犯罪行為後經過 1 年的治療，再經醫院診斷為重傷(或重大傷病)並取得診斷證明書或重大傷病核定函等證明文件，則審議會可以被害人取得診斷證明書或核定函等相關證明文件之時點，認定其「知悉」為重傷，並起算 5 年之申請時效。

肆、申請人相關問題

- 一、犯罪被害死亡案件之遺屬有 3 人，其中 2 人已於舊法時申請遺屬補償金並獲得補償決定，第 3 人則尚未提出申請，新法施行後，第 3 人在時效內提出申請，若獲補償決定，其補償金額該如何分配？

答：

同一申請案件，若已有部分申請人依舊法提出申請，其餘暫未提出申請之申請人，僅得依舊法提出申請。(同問題集第壹、七點)

- 二、有關舊法第 7 條及新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所訂之「代為申請」，因無法委任代理人而由家屬、縣市政府或犯保協會分會「代為申請」時，該代為申請人應屬「代理人」或為「申請人」？

答：

1. 依下列函釋意旨，「代為申請」者，應屬代理人之性質。以符合本法重傷被害人或性侵害被害人之申請人為本人之規定，且申請人經審議會准駁後，並可領取犯罪被害補償金，或若有不服得依第 65 條等相關規定提起救濟；若代為申請人解為申請人時，將與前開所列權利義務歸屬之設計，將有矛盾之處。
2. 參照法務部 92 年 02 月 25 日法保字第 0921000205 號函釋：同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核意見。該審核意見略以：「…應採如說明二以被害人為申請人，親屬則為代理人」。說明二為：「親屬則為代理人。此種記載之方式，較符合法條意旨，亦較能保障被害人之權益。惟所謂代理有法定代理及意定代理之分，被害人因重傷無法申請重傷補償金時，通常均已陷心神喪失之狀況，此時其已無法處理自己之處務，更遑論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而相關親屬在尚未取得監護人資格之前，更非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故此時親屬並未受託取得意定代理人之資格，亦非法定代理人，是否可列為代理人不無疑問。」決議意見：似可類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以被害人為申請名義人，以代為申請之親屬為法定代理人。

伍、補償金種類及金額問題

- 一、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若同時造成重傷之結果，其只能申請性侵害補償金，或是性侵害和重傷補償金均能申請？

答：

1. 若性侵害被害人，同時遭遇重傷之結果，即同時符合多項補償金請領資格者，僅得擇優申領之，故被害人原則可依「重傷補償金」之規定提出申請。
2. 惟因實務上，是否屬於重傷，須待醫療院所提供診斷證明或提出重大傷病證明後再由檢察官進行認定；為避免後續經認定為普通傷害導致須重新提出申請而損及其權益，建議申請人於申請時同時勾選兩個申請項目，但於補償審議時，由審議會依權責按其中一個補償金類別擇優作成決定。

二、 犯罪被害死亡案件之遺屬於舊法時申請遺屬補償金，都獲有補償之決定，然因各種減除因素，致總補償金額不到 180 萬元，或是個別申請人的補償金額低於依新法可以獲得補償之金額，新法施行後，可以再提出申請補足差額嗎？

答：

1. 已作成補償決定之案件，係屬行政處分已發生確定力之情形，除非有廢止或撤銷行政處分等情形，否則申請人不得因為新法更為有利而再行重新提出申請。
2. 惟申請人自得另行依法提出覆議或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

三、 申請人於舊法時申請性侵害補償金並獲補償決定，其金額未到 10 萬元，新法施行後，性侵害補償金最低補償 10 萬元，新法施行後，可以再提出申請補足差額嗎？

答：

已作成補償金審議決定之案件，不得更依新法提出申請；惟申請人自得另行依法提出覆議或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

陸、 重傷資格問題

一、 申請人於舊法時，提出重傷補償金之申請，因為不符合刑法重傷而被駁回，申請人若符合重大傷病資格，新法施行後，可以再提出申請嗎？

答：

1. 已作成補償金審議決定之案件，不得更依新法提出申請；惟申請人自得另行依法提出覆議或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
2. 覆審會應如何適用新舊法之問題：詳本問答集第壹、六點。

二、 申請人於舊法時申請重傷補償金並獲得補償決定，惟本案於二審經改判為普通傷害，其所受領之補償金已返還地檢署，申請人若符合重大傷病資格，新法施行後，可以再提出申請嗎？

答：

已作成補償金審議決定之案件，不得更依新法提出申請；惟申請人自得另行依法提出覆議或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

柒、駁回或減除事由問題

- 一、申請人於舊法時，因與加害人達成和解而受補償駁回之決定，新法施行後，可以再提出申請嗎？

答：

1. 已作成補償金審議決定之案件，不得更依新法提出申請；惟申請人自得另行依法提出覆議或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
2. 覆審會應如何適用新舊法之問題：詳本問答集第壹、六點。

- 二、申請人於舊法時申請補償金獲得補償決定，惟其中之扶養費係遭到駁回，致金額低於新法之定額，新法施行後，可以再提出申請嗎？

答：

1. 已作成補償金審議決定之案件，不得更依新法提出申請；惟申請人自得另行依法提出覆議或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
2. 覆審會應如何適用新舊法之問題：詳本問答集第壹、六點。

- 三、申請人於舊法時申請補償金，經審議認有過失責任而被減除補償金，最終獲得較少的補償或受駁回之決定，新法施行後，該申請人並無新法第59條第1款之故意或重大過失之事由，可以再提出申請嗎？

答：

1. 已作成補償金審議決定之案件，不得更依新法提出申請；惟申請人自得另行依法提出覆議或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
2. 覆審會應如何適用新舊法之問題：詳本問答集第壹、六點。

捌、補償金請領問題

- 一、申請人於舊法時申請補償金並獲得補償決定，但尚未請領，新法施行後，申請人認為新法較為有利，可以不予請領，並依新法重新提出申請嗎？

答：

1. 已作成補償金審議決定之案件，不得更依新法提出申請；惟申請人自得另行依法提出覆議或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
2. 覆審會應如何適用新舊法之問題：詳本問答集第壹、六點。

- 二、申請人於舊法時申請重傷補償金並獲得補償決定，但尚未請領，於請領期間致死亡結果，其重傷補償金由繼承人繼承請領，新法施行後，其遺屬是否可以再依新法申請遺屬補償金？

答：

已作成補償金審議決定之案件，不得更依新法提出申請；惟申請人自得另行依法提出覆議或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

玖、向申請人返還補償金問題

- 一、申請人於舊法時申請補償金並獲得補償決定，新法施行後，申請人與加害人達成和解，並實質拿到全數賠償金；此時，審議會知悉後對其作成返還決定時，申請人是否仍須依舊法返還補償金嗎？

答：

1. 有關依舊法第 13 條第 1 款作成返還補償金之決定，基於「新舊法一體適用原則」，仍須依舊法規定請申請人返還之，不因新法施行而受影響。
2. 新法施行前後，審議會於審酌申請人之意願及最佳利益，依本法第 100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依舊法進行審議及作成決定者，仍適用舊法第 13 條等有關返還補償金之相關規定。

壹拾、向加害人求償之規定：

一、新法施行後，是否仍需向加害人求償？

答：

1. 新法施行前，已作成決定之補償審議案件，仍應依舊法有關求償之相關規定向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進行求償。
(新法第 101 條立法理由參照：本次修法刪除現行第 12 條有關求償權之規定，考量公平性、規定一致性及已成立之債權效力等，針對依舊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案件，國家依舊法對於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仍有求償權，爰增訂本條。)
2. 至於新法施行後，經審議會依職權及參酌申請人意願，適用舊法之相關規定進行審議，而需一體適用舊法有關求償之規定外，因新法業已刪除相關求償之規定，自毋庸再向加害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辦理相關求償作業。

壹拾壹、機關(構)之協助義務：

- 一、申請人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地檢署及犯保協會可提供甚麼協助？各地檢署及犯保協會各分會間，如何相互合作？

答：

1. 地檢署之轉介協助：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人，若尚未由犯保協會開案服務者，除申請人明確表示無服務需求外，地檢署應協助轉介犯保協會提供相關服務。(詳新法第 12 條)
2. 犯保協會應提供相關協助：有關犯罪被害補償金新舊法之說明、申請、審議及領取補償金等程序，犯保協會之各分會應提供申請人或代理人相關協助。(詳新法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68 條)